**关于评选2019届省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的通知**

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各毕业班辅导员、班级：

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关于“省级”、“校级”优秀毕业生评选严格按照川理工学[2013]3号文件四川理工学院“优秀毕业生”评定办法执行。评定办法如下：

**第一条 评选名额**

**按学校相关文件，优秀毕业生的评定比例为毕业生总数的20%（其中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定比例为毕业生总数的1%）。**

**自信学院优秀毕业生共计125人（含省级优秀毕业生6人）**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由各班辅导员按推荐 ： | | | |
| 蒋小雨 | 李燕 | 杨秀英 | 韦崇岗 |
| 40（含2名省优） | 34（含2名省优） | 33（含1名省优） | 18（含1名省优） |

**第二条 校级、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推荐人选应满足《四川理工学院“优秀毕业生”评定办法》（川理工学[2013]3号）文件之规定。

（二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学习成绩优秀。学生在校期间须获得**校级荣誉称号一次**和**优秀学生奖学金一次及以上**（截止评选为止所获的荣誉及奖励），或**省级荣誉称号一次及以上**；**至评选为止无重修课程**。**省级优秀毕业生无挂科。**

（三）推荐人选根据《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（修定）》中专业理论素质(M2)与大学四年的发展性素质测评（D）之和确定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**测评总分=M2+D(4)**

说明：M2为学生大学四年平均学分绩点；D(4)为大学四年的发展性素质之和（见学院官网历年公告）。

（四）专业测评与推荐。优秀毕业生按专业根据测评总分进行测评推荐。其中，省级优秀毕业生，由学院根据专业配置及人数进行评审，在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中产生**。**

**第三条 校级、省级优秀毕业生申请步骤及流程**

1、凡符合评选条件的自信学院应届毕业生向辅导员老师提交**《四川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附件2。附一张大学四年成绩单（盖章）。**

2、请辅导员老师认真审核、签字后于**11月5日上午10:00之前将《（四川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附件2（一式两份）**A4纸双面打印，字体仿宋\_GB2312**；**省级优秀毕业生人选填写**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附件1（一式两份）**A4纸双面打印，字体仿宋\_GB2312，登记表正面填写个人基本信息、主要事迹（不得另附纸张）；登记表反面要填写学院审核意见且盖公章；**电子《自信学院2018届优秀毕业生评定推荐汇总表》**附件3**（含省优）**报送给相关材料到学工办蒋小雨老师。

3、自信学院网站公示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及等级。

**公示时间：2018年11月5日——11月8日**

**第四条 评选原则**

**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。一经发现参评学生有弄虚作假，不诚信行为，取消评选资格。**

**第五条 本办法由自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

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学工办

2018年10月31日